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分包号：A32092300100113000100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江苏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阜宁县人民政府金沙湖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项目编号为A320923001001130，阜宁县金沙湖2025年游客服务中心西侧沟、南居民河水环境整治项目（项目名称）（分包号：A320923001001130001001）的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宁县金沙湖2025年游客服务中心西侧沟、南居民河水环境整治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江苏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5人，营业收入为13194万元，资产总额为4876.3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请投标人自行勾选；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江苏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8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若供应商不提供此声明函，则资格审查不通过。